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山丹县东沟水库工程

项目编号 SDXDGSKGC

建设地点 甘肃省张掖市山丹县

验收单位 浙江中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 6月 18 日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山丹县东沟水库工程 | 行业  类别 | 其他小型水利工程 |
|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 山丹县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处 | 项目  性质 | 新建 |
|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 张掖市水务局、2014年5月20日、张市水资发〔2014〕51号 | | |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5年2月6日，甘发改农经〔2015〕110号 | | |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 2015年3月-2015年9月 | |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单位 | 甘肃省张掖市甘兰水利水电建筑设计院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单位 | 甘肃省张掖市甘兰水利水电建筑设计院 | |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 | | |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 山丹县水利水电工程局 | | |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 | |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 浙江中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

1. 验收意见

|  |
| --- |
|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文）和甘肃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实施意见》（甘水水保发[2017]381号文）要求，结合甘肃省水利厅水土保持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流程、方法和要求，山丹县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处于2019年6月18日在张掖市山丹县主持召开山丹县东沟水库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山丹县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处、山丹县水利水电工程局、甘肃省张掖市甘兰水利水电建筑设计院、浙江中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和特邀专家等代表共10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了山丹县东沟水库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东沟水库位于李桥乡南约14km东沟村境内的东沟河出山口上游，距山丹县城约48km，坝址地理位置界于东径101°00′～101°15′、北纬38°20′～38°30′之间。  本项目属新建建设类项目，工程等级属 V 等小（2）型。主要建筑物及次要建筑均按5级。  水库总库容37.0万m³，大坝为壤土心墙砂壳坝，坝轴线总长1109.9m，坝顶高程2407.00m，最大坝高13.9m，坝顶宽度5.0m；  本工程于2015年3月27日开工，2015年9月25日竣工。建设总工期6个月。  工程总投资2189万元，其中土建投资1587.75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4年5月20日，张掖市水务局以张市水资发[2014]51号文对《山丹县东沟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17.24公顷。经核定，项目建设实际的建设区面积17.13公顷；水土保持总投资37.32万元。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主要防治措施已纳入主体工程初步设计（甘发改农经〔2015〕110号）。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甘肃省水利厅关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行政审批改革事项的通知（甘水水保发〔2014〕259号文 ），对征占地面积在50以下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50万m³以下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再要求做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本项目符合条件，故不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2019年5月，浙江中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受山丹县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处委托,进行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2019年5月，验收组进驻现场，对项目现场进行资料收集、实地查勘和调查，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扰动土地整治率98.3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5%，拦渣率96.30%，土壤流失控制比1.02，林草植被恢复率96.15%，林草覆盖率19.84%。已建成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1、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2019年5月，浙江中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受山丹县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处委托,编制完成了《山丹县东沟水库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2、主要结论  （1）本工程已依法依规履行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程序。  （2）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等级和标准已按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  （3）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已达到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  （4）本工程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经质量评定合格，合格率100%。  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水土保持工程总体工程质量合格，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结论为合格。运营期间，水土保持设施由山丹县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处负责管理维护。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

